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8-26J5-FG0752

一、询比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中国电建水电八局贵阳抽水蓄能电站地下厂房系统及机电安装工程锚索钢绞线及附件一批，采购材料计划使用项目工程款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询比范围

1、项目概况：贵阳抽水蓄能电站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与清镇市交界处，上水库位于乌江猫跳河六级库区右岸的乌栗村，下水库为红岩水电站库区。站点位居黔中负荷中心，距贵阳、遵义、安顺直线距离分别约 38km、99km、89km。装机 4 台，单机容量 375MW，电站总装机容量 1500MW，。贵阳抽水蓄能电站枢纽建筑物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系统和地面开关站等建筑物组成。按装机容量确定为一等大（1）型工程。

贵阳抽水蓄能电站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谷堡镇境内，距离修文县城约 20km，县道 X190 可接进场公路、2#路、3#路至进厂交通洞，距筑蓉高速修文西出口约 22km，距乌长高速（预计今年通车）乌栗出口 13km，外围交通较为便利；本标场内进场公路目前路面硬化约为 60%，其中场内需通过限载 60t 的索桥。

设备材料进场前供应商需实地考察(提交报价文件即视为对现场交通及其他自然人文环境完全熟知）。

2、询比范围：锚索钢绞线及附件供应相关服务。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技术质量要求	备注
1	低松驰无粘结钢绞线	1×7-Φ15.2mm 1860MPa	t	540	GB/T5224-2023，UPS 15.2-1860-JG/T 161-2016	
2	导向帽	Φ125*2.5mm	个	1340	详见第七章技术规范	加工尺寸见附图
3	PE 隔离支架	10 孔 Φ125*30mm	个	34701	详见第七章技术规范	孔径见附图
4	定位钢套管	Φ150mm ，L=800mm，t=3.5mm	根	2165	详见第七章技术规范	加工尺寸见附图
5	工作锚具	YJM15-10	套	2165	GB/T 14370-2015	含锚板、夹片等
6	固定垫板	Q235C 500*500*50mm	件	2165	详见第七章技术规范	加工尺寸见附图
7	钢垫板	Q235C 300*300*50mm	件	2165	详见第七章技术规范	加工尺寸见附图
8	保护帽	260*200mm	个	2165	详见第七章技术规范	加工尺寸见附图

说明：①以上数量为初步估算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②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与竞价材料实际供货数量与采购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③实际供货时需附带随车资料（送货单、产品质量证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随车资料应正规齐全且须为原件。响应人应充分考虑生产场地距送货现场距离及实际路面状况，以上情况均包含在单价中，且单价不作调整。

4、交货时间：2026 年 11 月至 2031 年，实际供货时间可能与交货时间存在差异,并且法定节假日需正常供货,中标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5、交货地点：贵阳抽水蓄能电站地下厂房系统及机电安装工程项目部施工

现场采购方物资仓库。

6、技术质量要求

应严格遵循相关规范及《贵州贵阳抽水蓄能电站地下厂房无粘结预应力锚索施工技术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预应力锚索材料及锚夹具、连接器、水泥、钢筋等施工主材应按相应的材料标准进行验收与检测，并应具有材质证明书、产品合格证、试验检验报告。

6.1.2 预应力锚固工程使用的材料与设备在起吊、运输、储存、安装过程中均应有保护措施，避免锈蚀、沾污、遭受机械损伤、混淆和散失。

6.1.3 预应力锚索、锚杆材料及锚夹具、连接器检验合格的产品在现场存放期超过 1 年再用时应进行外观检查。

6.2 锚索材料

6.2.1 **预应力锚索应选择专用无粘结高强度低松弛预应力钢绞线，极限强度标准值为 1860MPa。**

6.2.2 预应力钢绞线力学性能应分别符合《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5224-2023）的规定。无粘结钢绞线应符合《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JG/T 161-2016）标准要求。

6.2.3 进场的钢绞线材料应进行外观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外观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6.2.3.1 钢绞线外包装应完整，表面应无油渍、锈蚀、毛刺、损伤；钢绞线伸直性能良好，无散头；涂层钢绞线的保护层无损伤。

6.2.3.2 无粘结钢绞线护套不得使用再生料生产；护套表面应光滑、无皱、裂缝、漏油点及未塑化颗粒，如发现上述缺陷应处理合格。

6.2.3.3 每盘（捆）钢绞线均应有材质证明书、产品合格证、试验检验报告。无

粘结预应力钢绞线还应提供所用高密度聚乙烯树脂和预应力钢绞线专用防腐润滑脂的材质证明书。

6.2.3.4 进场的锚索材料应按照其检验批次提供材质证明书、产品合格证、按批次提供第三方试验检验报告。

6.2.4 钢绞线力学性能试验应符合下列要求（GB/T5224-2023、JG/T 161-2016）：

6.2.4.1 检验项目应包括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松弛性能、弹性模量等。

6.2.4.2 松弛性能、弹性模量检验应由厂家进行，检验数据与方式应依据《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5224-2023）、《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JG/T 161-2016），其检验成果随货提供。钢绞线弹性模量控制范围(195±10) GPa，为本项目需方约定验收指标。

钢绞线结构	钢绞线公称直径 Dn/mm	公称抗拉强度 R./MPa	整根钢绞线最大力 F./kN ≥	整根钢绞线最大力的最大值 F/kN ≤	0.2%屈服力 F02/kN	最大力总延伸率 (L。≥500mm)Ag/% ≥	应力松地性能	
							初始负荷相当于实际最大力的百分数%	1.000h应力松弛率 r/%≤
1x7 1×7I 1×7H	21.60	1770	504	561	444	对所有直径 3.5	对所有直径 70 80	对所有直径 2.5 4.5
	9.50	1860	102	113	89.8			
	11.10		138	153	121			
	12.70		184	203	162			
	15.20		260	288	229			
	15.70		279	309	246			
	17.80		355	391	311			
	18.90		409	453	360			
	21.60		530	587	466			

6.2.4.3 其余检验项目应由施工单位按《水电水利工程预应力锚固施工规范》（DL/T 5083-2019）附录 A 进行检验。

6.2.4.4 检验频次为同品种、同型号、同生产厂家，每 60t 为一个批次，不足 60t 也作为一个批次。每批次取样数量不少于 3 组。

6.3 锚夹具、连接器

6.3.1 锚具、夹具、连接器的力学性能及几何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锚具、夹具、连接器进场需有产品合格证及试验检验报告，其质量应符合《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B/T 14370-2015）的有关规定。工作夹片与锚板必须同厂家配套，不同厂家不得混用。

6.3.2 锚具、夹具、连接器进场验收合格后，使用前应进行外观检查。进场入库的锚具、夹具、连接器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检验:

6.3.2.1 外观检查应从每批锚具、夹具、连接器中随机抽取 10%，且不应少于 10 套，少于 10 套者应全部检验，并做锚具外观和结构主端部、锚具与张拉机具的匹配尺寸及表面检查，合格者方可投入使用。

6.3.2.2 硬度检验应从锚具、夹具、连接器总量中随机抽取 5%，且锚板不应少于5 件，夹片不应少于5 副，按厂家提供的硬度范围进行测试，合格者方可投入使用，锚具硬度检验要求见《水电水利工程预应力锚固施工规范》（DL/T 5083-2019）附录C。

6.3.3 所用锚具应按《水电水利工程预应力锚固施工规范》（DL/T 5083-2019）附录B 进行预应力钢绞线一锚具组装件静载试验，其锚固性能应满足 :锚具效率系数不小于0.95，实测极限拉力时的总应变不小于2.0%，且锚夹具组件不能出现肉眼可见的裂纹或破碎。

6.3.4 锚夹具除应满足静载锚固性能外，供货商应提供通过200 万次疲劳性能试验50 次周期荷载试验的近期资料。

6.3.5 夹具应具有良好的自锚性能、松锚性能和安全的重复使用性能，主要

锚固零件应具有良好的防锈性能，可重复使用的次数不应少于 300 次。

6.3.6 连接器应与锚索、锚杆体材料一并进行拉力检验，同批次产品不少于 3 个样品，检验结果达到设计张拉力即为合格。

6.4 防护材料

6.4.1 采用防涂料进行防腐的锚索，防腐涂料的化学性能应符合《建筑用钢结构防腐涂料》（JG/T224-2007）的有关规定。

6.4.2 无粘结预应力筋用的防腐油脂应符合《无粘结预应力筋用防腐润滑脂》（JG/T430-2014）的有关规定。

6.4.3 采用套管施工时，其材料和几何尺寸应满足下列规定：

（1）套管内径应大于锚索（杆）体直径 4mm 及以上。

（2）套管采用钢管制作时，钢管壁厚不应小于 3.5mm。

（3）套管采用金属螺旋管制作时，螺旋管壁厚不应小于 0.3mm ，其径向变形量不应大于内径的 15%。

（4）套管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波纹管壁厚不应小于 3mm ，材质不应采用再生料。

7、卖方供货需根据买方提供的材料需求计划，分期分批、按时按量供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8、计量方式：买方依据卖方送货清单数据，对到货钢绞线进行过磅验收，进场验收在买方工地过磅，合理磅差范围为±0.3%，净重误差在合理磅差范围内的，视为重量合格，按送货清单数据结算货款。净重误差超出合理磅差范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若实际净重少于出场重量，按实际净重结算货款；若实际重量多于合同约定重量，买方按送货清单数据结算货款。如果在过磅验收过程中买卖双方对过磅数量有异议，可找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复磅，双方必须积极配合，复磅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以双方最终签字确认的《过磅单》作为当月对账结算依据。其余材料按供货清单进行逐个计数。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响应人对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伪负责，若涉及造假，采购人将对响应人处以没收投标保证金、将响应人列入水电八局受限供应商 1-3 年)**：

1、**响应人为生产厂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查询截图）。提供本次采购相同规格型号或相似的产品近三年（2023 年 11 月至今）**至少一个年份**取得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验报告**（主要检测指标不能涵盖采购文件参数或有出入时，须书面承诺保证成交后能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国家授权、许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2、**响应人为代理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书或具有本地区的销售资质（如：经销商授权证明、销售合同、代理证明材料等），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响应人**应具有类似标的物供货业绩，在近 3 年内（2023 年 11 月至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附载明总金额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代理商或所代理的生产厂家产品的供货业绩均可，业绩证明材料需附载明标的物品名及主要技术参数、合同总金额、且**清晰可辨识的**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

4、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响应的情形。

6、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响应，若出现此情况，采购人将只接受生产厂家的响应文件。**同一生产厂家的不同代理商可以同时参加。**

四、询比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0:00 时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bid.powerchina.cn）获取询比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询比者需在线上下载采购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询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递，办理方式 1）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方式 2）请登陆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递，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递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本次采购项目采用平台“集中解密”方式，各供应商在确保投递成功后，无须远程签到、远程解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供应商资格条件后审。

4、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阳光采购网首页“联系电话”或“在线咨询”。

六、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响应人数量等于或少于5家时，对所有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响应数量多于5家时，首先按评审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5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响应”的，按照评审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响应人数量满足5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5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响应人，不再进行推荐。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cebpubservice.cn）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8号水电八局科研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731-82883700

使用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水电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8号水电八局科研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219025808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15116425632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731-82883700

邮　　箱：116560@powerchina.cn

十、合规声明

本次采购恪守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违法违规采购行为。严格执行采购程序，全程遵循合法、合规的基本原则。

十一、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731-82822109)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04 日

